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名称)(鄯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内部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鄯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内部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君益致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20.25万元,资产总额为15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君益致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4日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